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佳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9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br496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9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公告1份 (38928211_1143090251_1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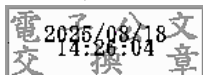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李奇英文」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（西側）
經營未立案補習班一案，業經本府114年8月8日府教終字
第11430874322號公告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
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8日府教終字第1143087432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李奇英文」（李奇文教有限公司）經本局第2次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之7、4樓之8、4樓之9、4樓之10樓違法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經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及公告，並命其立即停止辦理。
- 三、為健全補教環境及維護本市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114/08/18

